

神應許的救恩

以賽亞書 50:10-51: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以賽亞書的四首「僕人之歌」都附加了一個末尾的部份,前面二首的末尾部份是神對於僕人的工作之認可 (42:5-9; 49:7-13); 後面二首的末尾部份則是勸勉對僕人作出回應 (50:10-11; 54:1-55:13).

在此,第三首「僕人之歌」的末尾部份指出有二種人:一種是聽從這位僕人並跟隨這位僕人的榜樣而行的人,另一種則是行在自我倚靠,自給自足的道路中.緊接著在 51:1-8,神以三個呼召「要聽從祂」來向信心的餘民肯定祂所應許的救恩必定臨到,並且將臨到萬民,乃是一個永恆的拯救.

I. 對耶和華僕人所作的回應 (50:10-11)

1. 敬畏「耶和華」,聽從「耶和華僕人」之話的人 (50:10)
2. 拒絕敬畏耶和華和聽從祂的僕人而自我倚靠的人 (50:11)

II. 對耶和華所作的回應 (51:1-8)

1. 耶和華發出第一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 (51:1-3)
 - A. 呼召的對象:「追求義」,「尋求耶和華」的人 (51:1a)
 - B. 邀請他們回顧過去,思考他們的來源 (51:1b-2)
 - C. 按照歷史性的回顧之類比,神保證錫安的將來 (51:3)
2. 耶和華發出第二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 (51:4-6)
 - A. 呼召的對象:「我的百姓」,「我的國民」 (51:4a)
 - B. 說明呼召要聽耶和華的理由 (51:4b-5)
 - C. 神的救恩是永恆的 (51:6)

3. 耶和華發出第三個「要聽我」的呼召 (51:7-8)

- A. 呼召的對象:「認識義」,「我的律法在他們心中」的人 (51:7a)
- B. 吩咐他們不要懼怕反對與逼迫 (51:7b)
- C. 不要懼怕的理由:再次肯定神的救恩是永恆的 (51:8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敬畏耶和華」等同於聽從耶和華僕人所說的話 (賽 50:4),即順服祂的教訓與榜樣.
2. 「聽從耶和華僕人之話」的人,也就是「追求義,尋求耶和華,耶和華的百姓與國民,認識義,有耶和華的律法在心中」的人,乃是信心的餘民.他們也必經歷耶和華僕人所受的羞辱與逼迫.
3. 耶和華將信實的成就祂所應許的救恩.這個救恩乃是屬靈的拯救,將恢復起初神的創造,是沒有神對罪的咒詛存在.唯有對耶和華僕人作出順服回應的人才能得著,並且這個救恩將臨到萬民,同時是永恆的.

討論問題:

1. 請省察自己是否順服遵行耶穌的教訓? 是否追求義? 是否尋求耶和華? 是否認識義? 是否有神的話在心中?
2. 你曾否因順服神而經歷受羞辱與逼迫 (太 5:10-12; 提後 3:12)?